

许昌市示范区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根据《河南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许昌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示范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本操作手册。

工作原则

一、全程预防、全程控制：在食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启动《示范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按照“全区统一领导、各级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落实各自的职责。

三、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四、科学决策、依法应急：采取先进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处理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五、加强监测、群防群控：坚持群防群控，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六、及时反应、快速行动：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作出

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及整改督查工作。

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一、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理能力水平的；

3、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理的。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

1、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地级市以上行政区域的；

2、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区（市、区）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政府认定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四、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区级行政区域内2个乡镇，给人

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造成伤害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区政府认定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救助体系

一、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管委会根据区食安委的建议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需要，成立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1、总指挥：由分管副主任任总指挥，必要时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总指挥。

2、副总指挥：由党工委办公室主任或食安委副主任任副总指挥。

3、成员单位：根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党工委办公室、区食药监管所、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区公安分局、区纪检监察室、区财政局、区农工办、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分局、区建设环保局。

区食安办负责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该办公室各项职责；拟订应急处理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理工作，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负责突发重大食物中毒的应急响应及病员救治，依法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卫生学原因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区食药监所依法开展食品流通环节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区质监分局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调查处理和相关质量技术鉴定等工作；

农工办负责组织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依法开展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和动物防疫、检疫、动物卫生监督及外埠肉报检等环节造成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区建设环保局负责对因污染环境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协调、指导区政府的污染处置工作，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党工委办公室负责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对外口径，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以及有害信息的封堵工作；

纪检监察室负责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并作出处分决定；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理、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4、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办事机构。主任由食

安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

5、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分为：事故调查组，事故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案件咨询组，综合组，现场检测与评估组，信息发布组。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理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给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日常管理机构

区食安办负责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相关问题，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进行核查；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处理工作；组织编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建立和管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专家库；指导本地区和下级实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运行体系

一、监测、预警、报告、举报、通报

（一）监测系统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日常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及时研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二）预警系统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库，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机制。按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及可能的发展趋势，科学评估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及时作出预警，并保障预警系统的有效运行。

（三）报告制度

区食安办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包括：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专项信息系统、信息报告和通报系统，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系统等。

1、报告单位

- （1）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餐饮单位
- （2）食品检验机构、科研院所以及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
- （3）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
- （4）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

2、报告人员

- （1）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作人员；
- （3）消费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报告范围

- （1）对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食

品安全事件；

(2) 所有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II级、III级、IV级）

4、报告时限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知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1小时内作出初次报告；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的要求随时作出阶段报告；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作出总结报告。

5、报告程序

(1)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当地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2) 当地人民政府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接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 区食安办接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向管委会报告，1小时之内向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报告。管委会应当在2小时之内向市政府报告。

(四) 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局举报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行政监管职责的行为。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通报其它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五) 制度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

1、通报范围

(1) 对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2) 所有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II级、III级、IV级）。

2、通报方式

(1) 管委会有关部门接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食安办通报。

(2) 区食安办接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与事故有关地区的地方政府通报，有蔓延趋势的还应向相关地区和部门通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3) 区食安办应当及时将可能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风险信息及时通报本级政府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险情，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3、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

对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区食安办在上报管委会的同时，要及时向党工委办公室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对上级部署的应急救援工作，下级政府应积极配合并

认真贯彻落实。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实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必要时派员组成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组，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二）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当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上报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应当上报审定，相应降低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三）指挥协调

事故发生地政府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者跨领域、跨区域、影响特别严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区应急指挥部认为必要时可指派有关部门负责人组织现场指挥协调。

（四）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政府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

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做好紧急救援工作。对上级部署的应急救援工作，下级应积极配合并认真贯彻落实。事态出现急剧恶化的情况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五）响应终结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终结，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汇总之后的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报告，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三、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

管委会负责组织对发生在我区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造成重大食品安全

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2、责任追究

对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总结报告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指挥部应总结分析应急处理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理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理总结报告，报送本级政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有关应急指挥部提交的应急处理总结报告，组织研究改进应急处理工作的措施，并抄送政府有关部门。

四、应急保障

1、信息保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专项信息报告系统，负责承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媒体发布的信息，应当经区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办公室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2、医疗保障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系统应急救援工作应当立即启动，救治人员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

救治工作。

3、人员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参加事故处理。

4、技术保障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当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受应急指挥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5、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保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提供应急救援资金，所需经费列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6、演习演练

区食安办要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组织全区性和跨地区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

7、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广大消费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